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39,4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10月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原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公司与监管部门沟通，拟更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10月修订）》（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此前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内容未做修改，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439,44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50,000,000股（含1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每股发行价格 1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含 150,000,000 元）。同意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39,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天义合贸易有限公司、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佳恒控股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订《借款和担保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山东汇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佳恒控股有限公司向浙江自贸区天义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息 12%/年，公司和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思颖、庄莉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